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赣新管财采投决〔2025〕4号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江西省谷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授权代表人：刑利卫

联系电话：1870250991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新大地数码城

被投诉人 1：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可欣、王兴

联系电话：1877911841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38 号

被投诉人 2：赣江新区儒乐湖管理处

联系人：李先生

相关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联系人：万政

联系电话：13870056888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399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就“儒乐湖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GYLZB202502789 第三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项目预算金额 1,124,747.00 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本项目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2025 年 6 月 18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答复质疑。2025 年 7 月 2 日投诉人因对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不符合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向投诉人送达补正通知书，2025 年 7 月 9 日收到补正材料，补正后投诉材料符合要求，2025 年 7 月 9 日予以受理。目前，该项目未签订采购合同。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具体以投诉书内容为准）

投诉事项 1: 中标人所投产品未获取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属于虚假承诺。

事实依据: 1. 依照政府节能品目清单要求，政府采购液晶显示器时，应当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认证标准应当为最新标准。经查，液晶显示器最新标准为 GB21520-2023。另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2. 我司质疑中标设备不满足 GB21520-2023 的标准，代理机构给出的答复是：中标设备是具备显示器和计算机功能，分别满足计算机节能标准 GB28380-2012，显示器节能标准 GB21520-2015。节能证书显示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有效期是 2028 年 2 月 15 日。另附质疑答复截图。3. 我司对代理机构的不专业答复，完全不认同。众所周知，普通电脑分为电脑主机和显示器，电脑主机和显示器分别有对应的节能标准，也就是 GB28380、GB21520。中标人所投设备为一体化设备，在获得节能认证时，证书上同样显示了两个节能标准，即 GB28380-2012、GB21520-2015。也就是说，一体化设备也应当同时满足两个节能标准，而不是满足单一标准即可。依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告，显示器节能标准已经由 GB21520-2015 更换为 GB21520-2023。该中心已经颁发的旧版证书最迟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进行换证。未完成换证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暂停旧版认证证书。本项目开标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5 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是旧版认证，属于暂停状态。另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告截

图。为了方便理解，我把事件归纳一下：2023年2月以前，制造商将设备送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节能认证。当时最新的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是GB21520-2015，因此认证证书载明检测标准GB21520-2015，发证日期是2023年2月，有效期至2028年。国家于2023年5月发布了最新标准GB21520-2023，该标准的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日。因此，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公告，要求已经获证的最迟应当在2025年5月31日进行换证，否则将暂停旧版认证证书。相比于新国标生效期，其实认证中心已经将换证时间推迟了1年。4. 目前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最新国家标准为GB21520-2023。经查，该标准对一体机、一体化显示终端产品生效。该标准，对一体化显示设备进行了明确定义，认定一体化显示设备含义为：“包含但不限于信息播放、信息发布、人机交互等功能的LED显示设备”。该含义，明显于本次采购标的完全一致。这也同样说明，本次采购标的必须满足GB21520-202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标人所投产品均不满足该标准要求。另附LED一体化显示终端和LED一体机释义截图、社区大屏和展示大屏采购需求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另外，鉴于招标代理机构和专家对节能产品、节能标准的认知不足，我司有理由相信对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也可能存在错评的情况。我司提请财政监管部门和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节能认证证书进行复核复审。

投诉事项 2: 中标人提供的展示大屏 QG-DB100H01-B 性能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属于虚假响应。

事实依据: 1. 经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查询得知中标设备 QG-DB100H01-B，仅符合台式电脑的节能标准，并不符合液晶显示器的节能标准。该型号的设备硬盘容量为 32GB，而招标要求为“内置存储 64GB”，不满足招标要求。2. 我司提交质疑后代理机构答复：设备制造商出具了配置升级说明函，保证所供产品会升级配置；设备制造商保证升级后的设备，依旧符合政府采购节能标准。我司对代理机构不专业的答复，不认可。理由如下：产品在提交送检，进行节能认证时，需要提供实物，实物的型号和配置是唯一固定的。取得认证时，产品参数和型号在检测和认证报告时就被固定下来，不能随意更改，若需要调整参数功能须重新提交检测和认证，且产品型号会不同。另附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代理机构答复，制造商会对投标产品升级配置，并提供了制造商承诺函。我公司并不认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已经公告了节能产品的具体型号和配置。中标之后，制造商再升级配置，供货产品已经与节能认证产品不一致了。如果仅依靠制造商的承诺就可以替代严谨的节能认证过程那岂不是乱套了？以此类推，制造商只要有一款产品符合节能认证要求，符合 3C 认证要求，该制造商生产随意升级改造（理论可以生产几百款），再通过承诺达到满足节能认证、3C 认证。这种承诺，有

法律效应吗？3. 以案释法，同案同判。2023 年，江西省财政厅就对一例与本项目非常相似的项目做出投诉判定。项目简情如下：中标人所投设备型号已经获得《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检测》，认证证书、型号、配置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网站（www.cnca.gov.cn）可查询。制造商辩称标准版的设备不满足招标配置，但是将来供货可以定制生产。对于这种情况，省财政厅认定当事人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符合性要求，属于无效投标。另附投诉处理结果部分截图。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划分不符合法规要求，属于重大缺陷，应当中止评标。

事实依据：1. 我司质疑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应当中止评审。代理机构答复说，这属于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支持。代理机构还称“评标专家在开始评审前，对招标文件内容已充分阅读，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无重大缺陷”。对于代理机构极其敷衍不专业不认真的回复，我公司表示巨大愤怒。①关于“中止评标”，是对评审过程的质疑，这是投标人的法定权利，却被代理机构歪曲解释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②我公司明确指出了招标文件存在的重大缺陷，并且正是因为这个缺陷导致评审错误。我司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代理机构对这一点质疑，直接选择忽视，假装看不见，不做任何答复。为此，我公司不得不进行投诉，具体理由如下：2.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社会各行业共划

分为 16 大类，比如工业、建筑业、批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等。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可知，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相关文件附后）本次采购项目包含多种采购标的，比如：货物（各类硬件，属于工业）、各类软件开发、AI 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网络链路（属于信息传输服务业）、系统集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 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显而易见，招标文件所称的仅仅只是本次采购标的的部分行业，不可能是全部行业。招标文件的这一重大缺陷，导致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五花八门，不切实际的随意填写内容。比如：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所称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比如：我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依据采购标的真实情况填写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我们两家公司的声明函行业划分完全不一致，按说一个是对的，另外一个就是错的，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却认为我们两个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均符合资格要求。这样离谱结果，何其荒谬！鉴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不专业性，我有理由相信，其他投标人可能也存在描述不一致的行业划分。这些五花八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都被代理机构错误的认定合格。

在此，我提请财政监管部门和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复核复审。4. 代理机构称专家认定招标文件不存在重大缺陷，却没有给出评审专家对我司提出质疑的书面答复。难道专家一致书面认定：招标文件没有逐一标注行业划分、错误标注行业划分这种行为不属于重大缺陷？代理机构称，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不对，应当事前质疑。按照代理公司的逻辑，如果招标文件确实存在重大缺陷，也应当继续评审，错了也要继续做下去，怪只怪供应商没有前期质疑。如果这个逻辑成立，那采购法关于‘中止评审’的条例就是多余的，永远不能生效。这直接违法了政府采购法的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投诉事项 4：中标人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事实依据：1.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载明：“社区治理应用、社区安全应用、社区服务应用、基础应用、流媒体服务：IOT 能力、数字孪生 3D 建模、接口对接服务、视频监控子系统综合布线、AI 能力，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实际情况，这些采购标的根本就不属于信息传输业。理由如下：①中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中载明：“社区治理应用，社区安全应用、社区服务应用、基础应用、流媒体服务、IOT 能力、数字孪生 3D 建模、接口对接服务，均为定制”。“ai 能力，为定制+云眼视界 LBI-XXXXXX”

定制的软件开发服务，被中标人胡乱定义为‘信息传输行业’。这种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正原则。

②中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中载明：“视频监控子系统具体型号为云眼视界 ZHY-H2、海康威视 DS-2CD7A4XRLH-ZHL。”有具体型号、配置的监控产品，被中标人胡乱定义为‘信息传输行业’。这种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正原则。

2.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软件开发的定义，附相关截图。3.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监控安全设备的行业定义为工业，附相关截图。4.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信息传输业的定义。按照分类标准，中标人所投标的不属于信息传输业。这种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公正原则，附相关截图。5. 招标文件虽然写明了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行业’，但这只是对部分采购内容的划分，并不是每一项采购内容均属于‘信息传输行业’。中标人应当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将招标文件中属于“信息传输行业”的采购标的划分出来，再进行中小企业声明。而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将采购内容不切实际的随意划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投诉请求：1. 认定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

昌分公司所投一体化电子屏显示设备，不满足 GB21520-2023 标准，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投标无效。2. 采购人复核所有投标人的节能认证证书，确定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GB21520-2023。3. 认定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所投展示大屏 QG-DB100H01-B，其配置不满足招标要求。4. 认定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工作存在错误，评委应当中止评审。5. 采购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认定标准。对于行业划分错误的投标文件，做出投标资格无效的认定。6. 认定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载明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属于信息传输业。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投标资格无效。7. 取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中标资格。另：我司特别提醒采购人，所有项目均将接受各级部门审计。如果明知项目存在诸多问题，还将错就错执行，采购人依法需承担主体责任，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投诉人的答复（具体以投诉答复内容为准）

被投诉人 1 称：针对投诉事项 1，中标设备所提供的节能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且经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公开信息的详细核实，确认该证书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与证书原件的有效期信息一致，真实可靠，符合相关节能标准和认证要求及政府采购标准。另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2. 中标产品是显示屏和电脑二合一一体机形态，

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明确载明其具备显示器（符合显示设备类能效等级 GB21520 节能要求）和计算机（符合计算机类能效等级 GB28380 节能要求）双重功能且目前证书还在有效期内，该认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权威机构颁发，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另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

针对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而投诉人在针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函中未对投诉事项 2 进行质疑，故投诉事项 2 不予答复说明。

针对投诉事项 3，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明确供应商只能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进行质疑，故没有投诉书中所谓的对“评审过程”质疑的权力。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贵司未在法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且代表贵司对招标文件内容予以认可。3. 评标专家在开始评审前，对招标文件内容已充分阅读，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无重大缺陷。

针对投诉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而投诉人在针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函中未对投诉事项 2 进行质疑，故投诉事项 4 不予答复说明。

被投诉人 2 称：我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儒乐湖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2025 年 3 月 11 日，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儒乐湖智慧社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YLZB202502789）第一次采购公告预算金额 1124747 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5 年 4 月 1 日开标，结果因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处理”，同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流标结果公示。2025 年 4 月 3 日，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儒乐湖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

编号：GYLZB202502789 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5 年 4 月 29 日开标，结果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2025 年 5 月 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第二次流标结果公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儒乐湖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GYLZB202502789 第三次）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5 年 6 月 5 日开标，经过专家综合评审，第一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综合得分 27 分；第二名为江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23.96 分；第三名为江西风影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11.47 分。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按评标专家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结果公示。在实施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单位公开透明，程序合法规范，均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示后，招标代理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本项目投标人江西省谷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质疑函，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就质疑事项向江西省谷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书面答复。

本项目目前已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未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附采购预算批复、可研报告批复、招标控制价评审备

案。

相关供应商称，针对投诉事项 1，1. 中标设备所提供的节能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且经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公开信息的详细核实，确认该证书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与证书原件的有效期信息一致，真实可靠，符合相关节能标准和认证要求及政府采购标准。另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2. 中标产品是显示屏和电脑二合一一体机形态，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明确载明其具备显示器（符合显示设备类能效等级 GB21520 节能要求）和计算机（符合计算机类能效等级 GB28380 节能要求）双重功能且目前证书还在有效期内，该认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权威机构颁发，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另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

针对投诉事项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及《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产品节能认证是针对产品型号的整体能效评估，而非针对某一具体配置参数。经查证，QG-DB100H01-B 型号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节能认证（证书编号：CQC23701375651），其认证范围包含该型号产品的整体能效特性。经核实，展示大屏 QG-DB100H01-B 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硬盘总容量 32G 和内置存储 64GB 只是硬盘扩容的体现，不改变和影响产品的整体性能和使用，现就产品内

置存储配置（64GB）与节能证书挂网参数（32GB）的差异具体从以下几方面说明：①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该产品硬盘总容量属于产品的可扩展或可替换配置部分。例如，产品设计时考虑到用户的不同需求（如系统运行、多媒体文件存储等），预留了硬盘扩展接口，初始配置可能是 32G，但可以方便地升级到 64G 甚至更高容量。并且这种升级不会影响产品的整体节能性能，因为硬盘的节能特性主要取决于其技术规格和电源管理机制，而不是容量大小。②技术进步与产品改进：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产品在保持节能特性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升级。虽然节能产品证书挂网时的参数是 32G 硬盘容量，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满足用户对存储容量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了改进，采用了 64GB 的内置存储，同时通过了相关测试，确保新配置下的产品依然符合节能标准。③产品整体节能特性：产品的节能性能是由多个因素共同决定的，不仅仅取决于硬盘容量这一个参数。例如，大屏的显示技术、电源管理系统、电脑配置的节能芯片等都对整体节能效果起到关键作用。即使硬盘容量有所增加，但产品在其他方面采取了更先进的节能措施，使得整个产品是节能要求。《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台式微型机的能效限定值、计算机、一体式台式微型计算机和便携式计价值、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同一型号产品的核心硬件整体能效影响较小，其能效指标符合 GB28380 中相应要求，可使用同一节能认证。另附厂家技术参数

确认函和配置升级说明函、产品规格书。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主要内容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未获取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属于虚假承诺。

经查，本项目属于智慧社区建设项目，采购“社区电子屏”“展示大屏”等软硬件设备等。查看采购文件，载明“5、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查看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的“社区电子屏”型号为“QG-DB55H01A”，“展示大屏”型号为“QG-DB100H01-B”，并提供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CQC23701375651，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02 月 16 日，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GB 28380-2012; GB 21520-2015。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显示该证书的标准为：GB 28380-2012; GB 21520-2023，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证书状态为有效。

以上事实表明，中标人所投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已更新，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旧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文件。投诉事项 1 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2，主要内容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展示大屏”QG-DB100H01-B 性能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属于虚假响应。

查看采购文件，载明“展示大屏：内置存储：64GB”，另注明“注：以上技术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显示经过节能产品认证的QG-DB100H01-B型号产品“硬盘总容量”为32GB。查看答复材料，QG-DB100H01-B型号产品制造商提供了技术参数确认函、配置升级说明函，主要内容为该型号内置存储可以升级为64GB。

以上事实表明，采购文件要求“展示大屏”内置存储为64GB，不响应的视作无效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置存储64GB”的配置进行响应，并提供对应配置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标供应商响应的产品经过认证的配置为“硬盘总容量32GB”，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诉事项2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3、4，主要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划分不符合法规要求，属于重大缺陷，应当中止评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查看采购文件，载明：“采购项目属性：货物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控摄像机（枪型）、高端变焦枪机、周界防范摄像机、高空抛物摄像机、AI能力边缘分析主机”，采购需求中列明了“视频监控子系统：监控摄像机（枪型）、高端变焦枪机”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查看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声明“视

频监控子系统”属于“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看《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显示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查看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显示“制造业”：“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指非专业用智能机顶盒、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影视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包括教学用影视设备的制造，但不包括广播电视等专业影视设备的制造。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载明“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以上事实表明，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其中包含“摄像机”等设备，采购文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等规定，明确“摄像机”等设备对应行业为“工业”，而非“信息传输业”。本项目评审时如发现该问题，应当中止评审，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声明“视频监控子系统”属于“信息传输业”，不符合实际情况。投诉事项3、4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投诉事项1、2、3、4均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六、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查证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年7月30日



